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
（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XZYL-HW20240801-03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盖章）

联 系 人：伊恒博

联系电话：18999599927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宋红杰、王少伟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详细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401 室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一节 总则	13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6
第三节 投标文件	17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18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第六节 评标	20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33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3
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	43
第二节 供货服务要求	44
2.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44
2.2 质量责任	44
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5
2.4 付款方式	46
2.5 知识产权	46
2.6 其他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47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48
第六章 补充条款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XZYL-HW20240801

(2)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

(3) 预算金额：367.47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一标段牛羊口蹄疫疫苗）

数量：200 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头份（羊）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二标段牛羊口蹄疫疫苗）

数量：200 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单位：头份（羊）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牛羊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数量：30 万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单位：毫升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四标段禽流感（H5+H7）三价灭活疫苗）

数量：304.2 万

预算金额（元）：699700.00

单位：毫升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禽流感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五标段小反刍兽疫苗）

数量：225 万

预算金额（元）：675000.00

单位：头份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小反刍兽疫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一至五标段需具备：

-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 ②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
- ③供应商须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产品登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每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6:00-20:00 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 址：新疆伊宁市胜利街 181 号

联系人：伊恒博

联系电话：18999599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项目联系人：王少伟

联系方式：15509992621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地址：新疆伊宁市胜利街 181 号 联系人：伊恒博 联系电话：1899959992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如意街新房大厦 4 楼 联系人：宋红杰、王少伟 联系电话：15509992621
2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项 目 编 号	XJXZYL-HW20240801-03
	项 目 地 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交 货 地 点	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供 货 时 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资 金 来 源	财政资金
	预 算 金 额	30 万元
	最 高 限 价	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单价 1 元/毫升
	货 款 支 付	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每批次疫苗投入使用 2 个月无异常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货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招 标 方 式	公开招标
	现 场 踏 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评 比 办 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3	采 购 需 求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采购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30 万毫升，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4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4.1.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行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行贿犯罪记录行为查询截图，均须提供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4.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4.2 特殊资格要求</p> <p>4.2.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p> <p>4.2.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p> <p>4.2.3 供应商须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产品登记；</p> <p>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获取招标文件	<p>时间：2024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每日上午 10:00-14:00 时，下午 16:00-20:00 时（京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p>
	方 式	线上获取
	招 标 文 件 费	0 元/标段
6	公 告 期 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招标文件
7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8	投 标 保 证 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陆仟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p> <p>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p> <p>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采购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政采云平台发布
1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开标前 15 天</p> <p>形式：政采云平台</p>
11	投标文件份数	/
12	投 标 有 效 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4	履 约 保 证 金	<p>14.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0%；</p> <p>14.2. 中标企业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前）向采购人提交；</p> <p>14.3. 在合同签订时中标企业须同时提供履约保函；</p> <p>14.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项目并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15	开 标 程 序	<p>资格审查文件：</p> <p>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下列有效证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p> <p>（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p> <p>（2）企业营业执照；</p> <p>（3）《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p> <p>（4）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内的兽药 GMP 证书；</p> <p>（5）投标人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3 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6) 近三个月被授权人及法定代表人的社保缴纳证明；</p> <p>(7) 企业近三个月完税证明；</p> <p>(8) 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供应商须在中国兽药信息网兽药产品登记提供登记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10)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打印件（加盖企业公章）；</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p> <p>备注：上述证件原件扫描加盖公章或电子章，证件齐全有效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3、备注：</p>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p> <p>(2) 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18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	<p>1. 采购人根据中标企业生产规模、供货能力、社会公认度及工作实际需要情况综合分配供货比例；</p> <p>2. 国家政策调整或取消该招标品种的，该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如果已经进行了招标的该品种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质保期：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不得少于 9 个月；</p> <p>4、质量要求：合格；</p> <p>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p> <p>6、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p> <p>7、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职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9	采购代理费	<p>1、收费标准：参照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项目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p> <p>2、收费金额：由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总则

1.1 项目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货物采购及服务进行招标。

1.2 项目的一般概述

- 1.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编号、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供货时间、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投标人应考虑多方因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费用承担

- 1.3.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
- 1.3.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按要求缴纳；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账 号：107083061966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四川路支行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采购保证金，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2 采购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企业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及履约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每标段，单个中标产品的合同实际总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成功缴纳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中标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相关财政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招投标秩序；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批准，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 投标有效期：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踏勘现场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有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开答疑会。

1.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7.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7.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7.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1.7.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四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加同四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7.10 被责令停业的；

1.7.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7.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7.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7.1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

1.7.15 法律、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8.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便于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工作，资质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资质证书报名阶段没过期，开标时可能过期时须提供资质审批部门开具的证明，证明正在履行复验程序且无导致企业资质降级或撤销事由的书面证明。

1.8.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报名参与本项目即被认可接受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二节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招标公告；
- 2.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投标人须知
- 2.1.4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 2.1.5 投标文件格式（附文件后）；
- 2.1.6 补充条款。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当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时期。

2.3.5 当采购人发放的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修改文件、补充文件前后不一致，发生矛盾情况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6 如果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任何文件中呈现明显的或不符合逻辑等的错误，或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打印错误等，投标人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根据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约定，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或错误提出澄清请求，而在中标后发现并提出，中标企业将必须接受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而做出的书面澄清。

2.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概况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管理人员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 资格声明
- (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5) 供货计划
- (16) 服务方案
- (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8)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 投标价格

3.2.1 投标人应当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规定进行报价，并填写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投标报价表。

3.2.2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能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单）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5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文件密封

3.3.1 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编制递交，不允许将两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文件编制在一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3.3.2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3.3 投标人投标文件若有以下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①投标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 ②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有附加条件的，有保留的，有涂改的，有变更的；

3.3.4 投标文件格式

- ①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开标后提供的纸质版一致。
- ②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技术与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①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采用电子采购交易方式，执行相关政策。

②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第四节 纪律和监督

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4.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五节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我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5.2.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5.2.4 质疑函必须按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

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2.5 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回复。

开标前、后质疑（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接收人：本项目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地址：见第一章。

5.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 ①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 ②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 ③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 ④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 ⑤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2.7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5.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投诉。

第六节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根据项目特点，于开标前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 ① 承担投标文件的审核工作，并作出评价；
- ②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宜作出澄清或答复；
- ③ 对质疑问题的审议工作；
- ④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直接确定入中标应商；
- ⑤ 向有关部门反映招标项目评审过程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专家对评审的招标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1.3 评标委员会享有以下权利：

- ①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② 按照招标文件对评审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③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 参与评标报告的书写；
- ⑤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⑥ 配合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②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③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 6.2.1 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6.2.2 评标应同时维护用户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 6.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 6.2.4 评标人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 6.2.6 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物有所值；
- 6.2.7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方式，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为最终报价不得更改。

6.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6.4 评标标准

根据综合评分法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的投标，且综合得分高低确定中标企业顺序排名。

- 6.4.1 资格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标准》。
- 6.4.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6.4.3 详细评审：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 6.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①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②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③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总分 100 分)	1. 详细评审部分权重 Q1=70% 2. 投标报价权重 Q2=30%
2	资格审查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详见《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4	投标品牌	详见《投标品牌统计》
5	详细评审	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及本节第 3.7 款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是指经评审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Q2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评标专家人数 ≤ 5 人时，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专家人数 > 5 人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剩余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知第 15 条规定；

备注： 通过打“√”，不通过打“×”；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采购人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2	投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未签署和加盖的；
3	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报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人所报交货地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技术性能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准确填写；
9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依照商务技术评分标准逐条对应编制评标索引目录；
10	是否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疫苗产品包装规格；
11	投标文件有无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通过打“√”，不通过打“×”；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投标报价权重}$$

注：根据《2020 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农牧发【2019】44 号）规定，“疫苗生产企业禁止恶意竞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

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评分标准（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业绩	1、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类似投标产品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2	培训	2、投标企业对采购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相关类似项目实施证明材料（满分 8 分）： ①提供对采购人所在的地(州)、县(市)、乡镇、村等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合理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达到四级全覆盖；各层次参与培训人员数量明确且不得少于 25 人，师资力量分配妥当；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突出重点；培训目的明确且分析出培训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培训计划完整且具体；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②提供 2023 年以来受训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针对中标产品的培训履约证明，并提供畜牧兽医主管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 0.5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8
3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3.1、疫苗免疫副反应处理（满分 3 分） ①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提供近两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副反应赔付响应程度证明（以赔付发票或银行汇款凭证为准）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3.2、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 6 分） 3.2.1 补偿方案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 1 分； 3.2.2 提供 2023 年省级动物疫控机构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赔付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 须提供省级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①提供 15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②提供 11-14 个的得 3 分； ③提供 5-10 个的得 2 分； ④提供 5 个以下得 1 分； ⑤没有的不得分；	9
4	抗体水平监测	4、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一。）（满分 6 分） ①制定了监测方案，方案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②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得 1 分， ③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材料支持且不额外收费的，	6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p>5.1、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服务措施、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6 分）</p> <p>①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服务措施、验收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②疫苗供应企业承诺在自治区及伊犁州内设立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2、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 2 分）：</p> <p>5.2.1（满分 1 分）</p> <p>①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 36 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 12 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1 分；</p> <p>②疫苗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 72 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 24 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0.5 分；</p> <p>③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p> <p>5.2.2（满分 1 分）</p> <p>①提供 2023 年内 5 个地市级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8
6	交货日期	<p>6、交货日期（满分 2 分）：</p> <p>①采购人要求 15 日内交付使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在 3 日内供货的，投标人能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执行，得 2 分；</p> <p>②承诺不清楚或未承诺的，不得分。</p>	2
7	响应时间及承诺	<p>7.1 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 5 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免疫日县级区域内副反应数量$\geq 1\%$）现场处置响应时间 ≤ 12 小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②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按死亡牲畜实际价值的 60%进行赔偿，实际价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为准）的，得 3 分；</p> <p>③承诺不全面或无承诺不得分。</p> <p>7.2 投标人承诺（满分 1 分）</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的各项优惠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判定确实有利项目推进、安全保障等事项的，得 1 分；</p> <p>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的各项优惠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与项目推进、安全保障等无关的或者无承诺的，不得分。</p>	6
8	包装要求	8、投标产品的包装应低碳环保、实用性强，不浪费、利于使用；标签印刷规范明晰，利于运输保存（须提供证明材料彩页并清晰可辨），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
9	产品保险	<p>9、产品保险</p> <p>①投标产品应参加相关保险，并在保险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p>	2

		②没有参加保险或保险已过期的不得分。	
	小计		45

3、技术评分标准（2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 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产品技术指标 及生产能力技 术部分（25%）	1. 生产技术（满分 2 分） 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提供相关疫苗生产线 GMP 验收证明材料（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的加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2		2、产品功能（满分 1 分）： ①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1 分； ②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 0.5 分； ③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1
3		3、安全性（满分 3 分）： 提供 2023 年购买进口佐剂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的得 2 分。承诺供货产品 100%使用进口佐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4		4. 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满分 8 分）： ①投标人获得“企业技术中心”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获得“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或“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③生产工艺先进性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提供国家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2 分；省级权威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或报告得 1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8
5		5、疫苗效力（满分 9 分）： ①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共 3 分）： 5 个批次在同一个月内生产的得 3 分；二个月内生产的得 2 分；半年内的得 1 分；超过半年以上不得分； ②计算上述 5 批次疫苗的 PD50 平均值（满分 5 分）：达到 6 个 PD50 的得 2 分；每高一个 PD50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 ③ PD50 值的离散度（满分 1 分）： 上述 5 个批次双组份疫苗的离散度在 ± 1 以内得 1 分， ± 2 以内得 0.5 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PD50 值的离散度不在此范围不得分。（示例：PD50 值的离散度均值为 10，则 5 个批次批签发 PD50 值的离散度在 9~11 之间的得 1 分，8~12 之间的得 0.5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 （提供批签发报告复印件）	9
6		6、内毒素检测（满分 2 分）： 提供上述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批次产品内毒素检验报告单 1. 证明低于 20EU/ml 加 0.5 分； 2. 证明低于 10EU/ml 加 1 分； 3. 证明低于 5EU/ml 加 2 分； 4. 内毒素超过 50EU/ml 不得分；	2
	小计		25

4、1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步骤进行：评标准备，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4.1.1 评标准备

①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当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②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③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

1.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2.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3.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4.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5.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6.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7.组织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8.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9.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④ 熟悉文件资料

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补充；

2.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3.开标会记录；

4.评标表格；

5.其他信息和数据；

4.2.2 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

采购人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采购人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3.3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①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未通过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②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是指对本招标项目产生了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③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予以补正。

5、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人不少于 3 个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6.6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6.1 宣布开标纪律；

6.6.2 开标会主持人介绍参加会议的人员；

6.6.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6.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解密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公开唱标；

6.6.5 按照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6.6.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6.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⑥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6.7 澄清、说明和补正

6.7.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技术响应偏离、投标价格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价格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6.7.2 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7.3 评标委员会针对需要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通知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书面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7.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价格，使得其投标价格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6.7.6 投标报价评分：对投标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7.7 汇总评分结果，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7.8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投标人总得分排序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6.7.9 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7.10 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靠前；

6.7.11 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顺序。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6.8.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序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出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6.8.2 当通过了资格审查、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后，投标人少于 3 个时，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8.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①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②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更换的评委进行评标。

在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问题澄清通知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3.....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节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法

7.1.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综合评估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顺序排名。

①未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②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对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可判定为无效标。

③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由评标委员会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也须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7.1.2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的为优先中标候选人。

7.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解释说明，否则，可取消其候选资格，按排名顺序递补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况，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执行。

7.1.4 如成交候选投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7.1.5 对未成交的供应企业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公示期满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及时通知其它投标人中标结果。成交供应企业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条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企业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企业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及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等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7.5.2 中标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协议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供应企业并签订合同，依次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第八节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采购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8999599927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_____

项目标段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对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全部相关文件文本通过仔细阅读已对有关要求完全了解。为依法完成本项目，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组织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产品、配置、数量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4.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供货合同和本协议等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本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暂停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披露，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乙方名单。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通过本次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评审后，取得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提供成交产品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销售本项目成交产品。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所投产品批准文号合法有效并保证承担与此相关的法律后果（除本协议其他款项特别约定外，乙方在本条款下承担的赔偿责任限于采购单位的直接损失）。甲方及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和供货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投标货物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正品合格产品，乙方承诺为各采购单位和最终使用用户（以下简称采购单位）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及在乙方中国总部对外公众网站上和公司所利用的其他媒体上承诺的标准配置和服务。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提出的电话咨询、订货及送货上门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5. 乙方应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高质量的中标产品和服务，且不在《供货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的。

6. 当采购单位投诉协议供货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对原料、设计、工艺等导致普遍性质量问题的情形，除按照本协议及招标文件、供货合同中相关的规定、约定处理外，还应当按照惯例适用召回制度；对于被有权机关（含质检机关）证实产品存在非常规违法、违规方面的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伪造品/假货/返修品/走私产品），乙方承诺会按照受采购单位投诉的产品的合同金额无条件先行双倍赔付后，再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履行供货合同约定的赔偿。在上述任何情形下，若乙方不认同采购单位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是否存在产品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将产品送至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送检费用。

7. 乙方特别承诺提供的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均低于新疆地区同类型招标项目供货价及结算价、优惠价。

8. 乙方知道甲方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协议供货产品行情调查、调研和执行情况检查，并据此监测协议供货产品的供货价格，乙方须保证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若发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高于乙方的协议供货价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将价格降低到采购单位实际成交价以下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按照采购单位所能有效证明的实际成交的价格先行调低协议供货最高限价，乙方在 2 日内调查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在此之前，乙方将先行按照此较低价格持续供货，否则将被暂停供货资格，直至能够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并做出能够为甲方所接受的合理解释后再行恢复）。若采购单位要求，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需退还此时至近一次乙方申报价格无变更期间所实际多收的款项，则乙方必须在 3 日内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将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取消乙方协议供货资格，但同时并不应当减免供货合同实际履行方应退还多收款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理结果将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

9. 乙方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中标合同文本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妥善保管该合同，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0. 乙方承诺：对本协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的任何内容的违反，或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等，均构成违约；对任何违约，乙方将无条件地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11.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 2024 年度伊犁州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第二批）（三标段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提供中标产品的有效资格，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协议供货招标结果的其他单位。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状况，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及相关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伊宁市胜利街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会议室

三、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甲方向乙方订购的货物及服务如下：

1、动物疫苗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春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秋防供货信息一览表

序号	疫苗品名型号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2、价格构成：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含二次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本次采购货品单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合同所签定疫苗数量仅为参考数量，甲方可根据疫苗实际使用情况、国家免疫政策变化或免疫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减疫苗数量。如果兽医主管部门调整了动物免疫计划，调整或取消动物部分的疫苗品种，该疫苗品种将不再列入招标计划或已经进行了招标的将作为无效招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根据国家强制免疫工作要求，如果将强制免疫病种疫苗毒株进行更换或调整的，乙方应根据农业农村部调整的疫苗毒株进行生产，并按合同签订的数量向甲方提供调整后的疫苗。

4、合同金额：

小写：¥ ， ， .00

大写：_____

数量：_____

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货品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产品包装按照大小包装分配成一定比例供货，而且标识清楚，以方便散养动物免疫注射使用，避免造成疫苗浪费。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和地点：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验收单位：收货单位为疫苗验收第一责任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负责疫苗验收工作。

六、验收方式：

1、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后 10 日内负责完成更换、补齐。

2、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货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3、甲方委托的验收人在疫苗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后十日内完成货物更换、补齐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疫苗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乙方自愿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七、甲方义务：

1、到货后，甲方积极组织验收，乙方予以配合；

2、付款方式：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每批次疫苗投入使用 2 个月无异常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货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按时提供，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乙方义务：

1、乙方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提供的动物疫苗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4、乙方在发运疫苗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使用说明等；

5、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以实际产品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根据销售计划无偿为甲方提供畜禽免疫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次数 ≥ 2 次/年，培训时长 ≥ 10 天/次；甲方可以提出培训计划，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对象为甲方确定的相关兽医技术人员。

(2) 因注射疫苗造成副反应，发生畜禽发病、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12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4) 如果伊犁州直范围内畜禽因注射乙方提供的疫苗后出现规模性群体性疫苗副反应，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承担不良反应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因疫苗原因造成畜禽群体性应激反应甚至死亡的，经当地县（市）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县（市）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确认后，由乙方主动对受损失的养殖户按照死亡动物市价的 60% 进行补偿。补偿不及时或拒不补偿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5) 经甲方组织对各类疫苗抗体效价测定，达不到国家要求的疫苗，停止继续使用，中止供苗合同，必要时要对提供疫苗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或甲方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疫苗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或甲方委托验收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疫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疫苗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疫苗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延误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疫苗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交国库；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疫苗作为生物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生物制品运输保存的条件要求使用冷链进行运送，运输工具要配温度记录装置，疫苗接收单位将现场测温，对不符合动物疫苗运输条件的疫苗，疫苗接收单位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

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在评标过程中的承诺文件，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畜牧兽医局备档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五、其他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8999599927

开户行：

账户：

地址：新疆伊宁市胜利街 181 号

日期：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日期：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

第一节 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项目需求技术参数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牧防字【202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动物疫病免疫计划〉的通知》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

序号	疫苗品名	作用与用途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多肽 TC98+7309+TC07 或多肽 98+93 或多肽 2600+2700+2800）	用于预防猪 0 型口蹄疫	1. 规格：50 毫升/瓶。 2. 贮藏与有效期：在 2-8℃ 保存，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 产品的安全检验指标应符合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要求，免疫保护期持续 6 个月以上。 4. 交货时有效期在 9 个月以上。 5. 效力检验，每头份疫苗对两个攻毒株的效力各应至少含 6PD ₅₀ ；含猪口蹄疫病毒合成肽抗原至少 25ug/头份；内毒素含量不高于 50EU/毫升；总蛋白含量不高于 350ug/毫升；采用 50v 油佐剂生产。	30 万毫升

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应符合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颁布的相应产品质量标准。

2、产品的物理性状、无菌检验、安全检验、效力检验等指标应出具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审核认可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检验报告”（批签发记录）。

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农业部备案的兽药注册目录，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

4、招标之前或之后，如遇农业农村部政策调整，有关疫苗毒株变更，相应产品直接变更。

第二节 供货服务要求

2.1 供货期、地点、运输方式及验收方式

2.1.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交付使用（具体以采购人通知的时间为准）。

2.1.2 交货地点：中标企业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1.3 运输要求：由中标企业（以下简称乙方）通过冷链运输疫苗，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专用疫苗冷链运输，必须有连续温度监控仪，内包装有泡沫保温箱、外包装使用纸箱，供货后必须向收货方和采购方提供出库单据、与实物相对应批号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与中监所的批签发报告和温度监控记录表。

2.1.4 验收方式

(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疫苗有效期应满足甲方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

(2) 甲方按质量标准和疫苗的具体要求，对所有疫苗进行逐件核验（包装、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甲方经核验发现该批货物不符合具体要求的，于到货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并退回该批疫苗，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产品说明书内注意事项与瓶签说明必须一致。

(4) 在甲方查验货物时如数量少于定货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按甲方要求决定是否补发；如数量多于定货数量，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接受或退货。

(5) 疫苗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破损或失效由乙方负责。

2.2 质量责任

2.2.1 投标人保证所投标产品应是最新或最佳的原材料生产，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格（疫苗包括包装上印刷的产品名称、文号、批号、商标、规格、生产日期、失效日期、贮存条件、防伪标识、作用与用途、用法与用量、企业名称、批签发报告、运输过程中温度监控记录等。保证在疫苗在低温贮藏条件下运送，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任何质量问题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作质量检验，经检测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2.2 在使用疫苗过程中出现的苗源反应引起的畜禽死亡或因免疫失败而导致疫情暴发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且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

(1) 因注射疫苗引起的畜禽副反应或死亡，经双方联合调查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2) 在规定的免疫保护期内，免疫后的动物又发生疫情时，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传真通知后，要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调查核实实际情况，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以及全部费用。

(3) 甲方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疫苗的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甲方可根据情况调整采购比例；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中标产品，将库存疫苗做退货处理，其采购合同未执行数量由其余供货服务商履行，由于疫苗副反应大或免疫效果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若在疫苗的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分包的产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备案，终止该乙方的采购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3.1 培训：采购方根据供货服务商的承诺，协商免费培训时间、地点及方式，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2.3.2 优惠承诺：按照投标人承诺为准。

2.3.3 投标人需要其他详细阐明的：

(1) 所投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按生产商及国家有关规定。

(2) 质保期内服务基本要求：

①交货时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变色、分层等现象，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并承担所有费用，更换疫苗到达最终用户地不得超过 12 小时。

②供货服务商在疫苗质保期内保证疫苗的质量，在有效期内对因检定表明是疫苗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实施更换和其它补偿。

③交货时疫苗有效期不得低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时长，且包装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疫苗的供货有效期有效（详见：“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中的“主要技术参数”中的具体要求）否则采购人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发货。

④交货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对该批产品的批签发报告扫描件。质保期内供货服务商接到甲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至少满足 12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处理。除不可抗力和使用方责任外，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供货服务商应及时收回不合格产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方立即停止合同。

(3) 质保期外服务基本要求：

供货服务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12 小时内到达产品现场，进行处理，并提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方案。

2.3.4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 送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2) 供货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宣传资料。如采购方需要，供货服务商应免费开展相关疫苗实验、检测、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企业承担。

(3) 因注射疫苗造成副反应，发生畜禽发病、死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供货厂家 12 小时内派人现场调查解决或由供需双方组成联合调查组认定，确认是由于疫苗质量引起的损失，将由供货厂家补偿。

(4) 如因注射疫苗暴发疫情，乙方与供货厂家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调查小组查清原因，确认是由产品质量原因造成，供货厂家应承担扑疫经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 详细售后服务内容见本章节部分。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2.3.5 以上内容及“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清楚阐明。如投标人有更优质的服务内容，以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为准。

2.4 付款方式

经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合格并在每批次疫苗投入使用 2 个月无异常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合同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甲方积极协调本级财政拨付货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供货数量向乙方支付货款。

2.5 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货服务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6 其他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6.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疫苗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2.6.3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6.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采购方根据国家免疫政策调整情况，享有本次采购疫苗品种、类别、数量调整的权利。

2.6.6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服务商供应的每一个批次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的实验室抽检和免疫效果评价，经检测和评价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立即对产品进行退货、中止合同且上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示例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节 投标文件目录示例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投标人概况
- 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项目管理人员表
- 9、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资格声明
- 14、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5、供货计划
- 16、服务方案
- 1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18、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商务评标索引目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产品业绩	1、投标人 2023 年以来类似投标产品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培训	2、投标企业对采购方各县市、乡镇、村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相关类似项目实施证明材料（满分 8 分）： ①提供对采购人所在的地(州)、县(市)、乡镇、村等防疫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合理可操作性的培训方案： 技术培训达到四级全覆盖；各层次参与培训人员数量明确且不得少于 25 人，师资力量分配妥当；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突出重点；培训目的明确且分析出培训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培训计划完整且具体；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②提供 2023 年以来受训动物疫控机构出具的针对中标产品的培训履约证明，并提供畜牧兽医主管机构出具的培训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 0.5 分，满分 2 分，没有不得分。	
3	疫苗免疫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问题等处理方案损失补偿	3.1、疫苗免疫副反应处理（满分 3 分） ①投标企业承诺因疫苗副反应、免疫失败、产品质量导致畜禽死亡或流产造成损失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补偿得 1 分（满分 1 分） ②提供近两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副反应赔付响应程度证明(以赔付发票或银行汇款凭证为准) 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3.2、补偿方案并建立补偿准备金（满分 6 分） 3.2.1 补偿方案建立补偿准备金的得 1 分； 3.2.2 提供 2023 年省级动物疫控机构对产品使用效果和副反应赔付等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 须提供省级售后服务满意度证明资料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①提供 15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 ②提供 11-14 个的得 3 分； ③提供 5-10 个的得 2 分； ④提供 5 个以下得 1 分； ⑤没有的不得分；	
4	抗体水平监测	4、投标企业进行抗体水平监测并制定监测方案（免疫抗体监测比例为中标产品免疫数量的万分之一。）（满分 6 分） ①制定了监测方案，方案操作性强得 4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②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得 1 分， ③承诺提供满足中标产品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所需的材料支持且不额外收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p>5.1、针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服务措施、验收组织安排是否完整合理、是否符合需求，以及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情况进行赋分（满分 6 分）</p> <p>①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配送方案、服务措施、验收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方案安排完整合理、符合需求，每提供符合要求的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②疫苗供应企业承诺在自治区及伊犁州内设立售后保障服务网点，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2、疫苗的冷链运输（满分 2 分）：</p> <p>5.2.1（满分 1 分）</p> <p>①承诺疫苗用专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 36 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 12 小时，有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1 分；</p> <p>②疫苗用冷藏车运输不超过 72 小时或航空运输不超过 24 小时，全程温控记录设备和数据的得 0.5 分；</p> <p>③超过以上最低时限或未采取规定运载工具运输的不得分。</p> <p>5.2.2（满分 1 分）</p> <p>①提供 2023 年内 5 个地市级的冷链运输供货完整记录凭证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交货日期	<p>6、交货日期（满分 2 分）：</p> <p>①采购人要求 15 日内交付使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在 3 日内供货的，投标人能够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执行，得 2 分；</p> <p>②承诺不清楚或未承诺的，不得分。</p>	
7	响应时间及承诺	<p>7.1 投标人承诺响应时间（满分 5 分）：</p> <p>①投标人承诺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对疫苗免疫严重副反应（免疫日县级区域内副反应数量 $\geq 1\%$）现场处置响应时间 ≤ 12 小时，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②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给予反应死亡赔偿费（按死亡牲畜实际价值的 60% 进行赔偿，实际价值以县级物价部门核定为准）的，得 3 分；</p> <p>③承诺不全面或无承诺不得分。</p> <p>7.2 投标人承诺（满分 1 分）</p> <p>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的各项优惠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判定确实有利项目推进、安全保障等事项的，得 1 分；</p> <p>②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的各项优惠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与项目推进、安全保障等无关的或者无承诺的，不得分。</p>	
8	包装要求	8、投标产品的包装应低碳环保、实用性强，不浪费、利于使用；标签印刷规范明晰，利于运输保存（须提供证明材料彩页并清晰可辨），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9	产品保险	<p>9、产品保险</p> <p>①投标产品应参加相关保险，并在保险有效期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2 分；</p> <p>②没有参加保险或保险已过期的不得分。</p>	

技术评标索引目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产品技术指标及生产能力技术部分 (25%)	1. 生产技术（满分 2 分） 生产线设备满足并优于本次疫苗采购，提供相关疫苗生产线 GMP 验收证明材料（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2、产品功能（满分 1 分）： ①所投产品满足国家对该产品的技术生产要求具有完整的产品说明书、使用范围、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情况。说明书全面分项介绍详细，配图完整易理解。得 1 分； ②说明书简略分项介绍内容不明确、不清晰得 0.5 分； ③未提供说明书不得分。	
3		3、安全性（满分 3 分）： 提供 2023 年购买进口佐剂合同及发票复印件的得 2 分。承诺供货产品 100%使用进口佐剂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4、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满分 8 分）： ①投标人获得“企业技术中心”或“动物用生物制品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或“高新技术企业”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科研类奖项的得 2 分，获得省部级科研类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③所投口蹄疫产品（灭活苗、合成肽）生产核心技术获得国家专利的有一项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专利证书必须为所投品目所获专利） （以上需提供证明材料）	
5		5、疫苗效力（满分 9 分）： ①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批次的批签发（共 3 分）： 5 个批次在同一月内生产的得 3 分；二个月内生产的得 2 分；半年内的得 1 分；超过半年以上不得分； ②计算上述 5 批次疫苗的 PD50 平均值（满分 5 分）：达到 6 个 PD50 的得 2 分；每高一个 PD50 加 1 分，加到满分为止； ③ PD50 值的离散度（满分 1 分）： 上述 5 个批次双组份疫苗的离散度在 ± 1 以内得 1 分， ± 2 以内得 0.5 分，有一个批次及以上 PD50 值的离散度不在此范围不得分。 （示例：PD50 值的离散度均值为 10，则 5 个批次批签发 PD50 值的离散度在 9~11 之间的得 1 分，8~12 之间的得 0.5 分，除此以外不得分； （提供批签发报告复印件）	
6		6、内毒素检测（满分 2 分）： 提供上述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5 个批次产品内毒素检验报告单 1. 证明低于 20EU/ml 加 0.5 分； 2. 证明低于 10EU/ml 加 1 分； 3. 证明低于 5EU/ml 加 2 分； 4. 内毒素超过 50EU/ml 不得分；	

5.2.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注册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标段我方投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供货时间为_____。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供货，并确保我方提供产品及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6.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7.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2. 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4. 如我方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用于采购资料备案工作，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1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日期			
投标人名称			
制造国别/地区		数量/计量单位	

说明：

- 1、投标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本项目各标段分别报价，投标人对每标段所投标产品报且只能报一个投标价，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3、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含装卸费）、人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含各类特殊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厂家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货款）、包装费、运杂费、人
工费、风险费、保险费、安装测试费、检测费、技术培训费、各种税费、利润、资料费、售后服务开支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所有优惠均体现在投标报价中，额外标明或承诺提供其他费用或物品均不予认可。**

3、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项目名称（标段号）：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2.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_____

5.2.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2.6. 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地址
- 4、经营范围
- 5、营业场所
- 6、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注：须附营业执照副本，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批准文号，投标产品生产商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等复印件。

5.2.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5.2.8.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项目管理服务人员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备注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计划管理员、资料员和项目项目负责人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上岗证或培训证复印件。

5.2.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交货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交货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付款方式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八节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第三节供货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		
	其他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11. 反商业贿赂书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5.2.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2.13.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资格声明（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_____（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作为本次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交如下资料和信息，并声明下述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和准确的。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货物生产能力说明（如有时，制造商提供）
- 3、制造商授权书（如有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
- 4、投标人近年类似供货项目情况表

5.2.14.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日期	
合同价格	
备注	

备注：

- 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2、具体年份要求：2023 年以来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5.2.15. 供货计划

供货计划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编制供货详则。

5.2.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此次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具体的供货服务方案。

5.2.17.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补充条款

说明：为了节约合同签订时间，保证供货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协议》6 份。